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_____

彭万华	唐炎钊	戴建宏
-----	-----	-----

年 月 日